

歷代帝王君鑒



07635

歷代君鑒卷之三十三

善可為法

國朝

仁宗昭皇帝

仁宗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

帝

太宗文皇帝嫡長子

母仁孝文皇后

上自幼端重沉靜言動有經四五歲宮中聞讀書輒

喜自是書冊翰墨不去手稍長習射數日輒造精

君臨金卷三十三

藝發無不中左右問何若是巧也曰心志既正無

難者然絕口不自矜蓋於馳射及奇巧玩適之具

悉非所好獨好學問日從儒臣論說不厭洪武二

十八年閏九月

命為燕世子

太祖思宗藩之重特召秦晉燕周四世子朝夕親訓

之嘗命分閱皇城四門衛士

上還奏獨後

太祖問之對曰旦寒甚衛士方食俟其既食乃閱之

故後

太祖喜曰。能體恤下人。是吾心也。又命分閱中外臣民奏疏。獨取其切於兵民疾苦及關宗社者。白之太祖。覽之稱善。其間有一語一字之謬者。悉置之。不以白。

太祖指示之曰。爾忽之耶。對曰。顧小過失。不足以瀆天聽。

太祖喜曰。孫有君人之度。我嘗問之曰。堯九年之水。湯七年之旱。當時百姓奚恃。對曰。恃聖人有恤民之政耳。自是益見重。逮

太宗皇帝舉兵靖難。奉命居守。時將士精銳者皆從征。城中所餘老弱不及什一。旦暮督治守備。及禦敵之具。撫綏城中軍民。人人忻悅。咨求老於兵旅及才識文吏。與之同事。推誠待之。皆為盡心。每四鼓以起。二鼓乃息。左右或以過為言者。荅曰。

君父身冒艱險。此豈為子優逸時。且根本之地。敵人所必趨者。豈得不為預備。而凡有所施為。皆稟命仁孝皇后。無幾。李景隆引兵數十萬圍北平城。是時城中守備已完。雖老疾孱弱。不及萬人。

上鼓舞激勸。下至婦人小子。皆奮效力。更番乘城。晝夜拒敵。雖矢石交下。人心不變。數夜遣人開門。所

敵營。敵驚亂自殺。或至明乃定。遂退營數十里。

太宗皇帝既正大位。升北平為北京。以其地大民衆。且藩邸之舊。仍命居守。永樂二年二月。遣隆平侯

張信。永春侯王寧。召

上至南京。立為皇太子。時

太宗皇帝欲天下皆歸心於

上。凡有寬貸。悉付

上行之。

上亦孜孜惟仁之施。或有水旱飢饉。兵民失所。未嘗不戚焉。思有以賑恤之。每諭文武大臣曰。卿等宜

深體

至尊聖仁。以惠黔黎。勿為苛刻。以搖邦本。其後監國所惠被下人甚厚。故天下咸屬心焉。永樂二十二年。

太宗皇帝以征虜寇。上賓于行在。先日遺命

上即皇帝位。八月。文淵閣大學士楊榮等傳

遺命至北京。

上慟哭幾絕。強起拜受命。翌日。親王及文武羣臣累

箋勸進。

上乃躬告

几筵。即皇帝位。大赦天下。改明年為洪熙元年。○永樂七年春三月。

上為皇太子監國南京。謂戶部侍郎古朴曰。今夏氣將至。農事正急。聞輸賦之人聚於京師。久不得歸。此必所司貪賄。故生事阻滯。其速榜諭。凡運賦所過。官司不即放行。所至倉官不即收受者。皆罪不貸。○夏五月。解州儒學教諭白威言。安邑民飢流徙。吏不知恤。早傷田稼。而科徵不已。其稅糧乞折收鈔帛。庶少蘇息之。

上曰。守令民之父母。艱難困苦而不知恤。又重以徵

斂。豈為民父母之道。命戶部停徵稅糧。令御史治縣官罪。命吏部以威為安邑知縣。○六月。江西道監察御史方恢。父喪。不丁憂。

上曰。御史朝廷綱紀之職。彼既不孝。何以糾正百僚。命送行在。奏請罪之。○都督譚青率官軍赴北京。陛辭。

上諭之曰。為將宜號令嚴明。部伍整肅。近聞軍士在外。往往暴橫擾民。剽奪財物。此皆為將不能約束之過。夫兵以除暴衛民。乃為暴厲。民可乎。其戒約之。毋自取罪責。○八年春二月。廣德州知州楊翰

以公事稽程被逮州民耆老二百餘人詣闕言翰善於撫字百姓賴之乞貸罪還職。

上曰耆老二百餘人言其善必有及民之政矣稽緩公事小過可恕也遂遣行人賫書就道諭之復職仍賜鈔三百貫○

上謂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曰五城兵馬專以巡警京城若畏避權勢縱惡長奸將小人得志善良受害爾其戒勵之使各修厥職○三月左都御史陳瑛啓蘇州府妖婦誣降邪神法當絞其子累乞代死。

上曰此人情所難可特以子之故曲宥其死然妖人不罪無以示懲杖而釋之○副都御史虞謙給事中杜欽啓潁州及潁州衛軍民缺食請發廩賑賑上遣人馳諭之曰軍民困乏待哺嗷嗷卿等尚從容啓請待報汲黯何如人也急發廩賑之勿緩○刑科右給事中取通言驍騎等衛倉壞運糧至者露積久而虧折者多工部侍郎陳壽等不預修理宜正其罪。

上曰豈獨虧糧又妨農務令壽等亟修倉收納遣民歸治農○吏科給事中陶瑋有罪下獄時瑋啓其

鄉一工匠不赴公役而私賈於外。

上曰。爾以是為忠邪。朝廷置六科。雖以考察奏牘。防閑欺蔽。亦欲聞政事之缺失。下人之休戚。今朝廷政事。兵民休戚。豈無當言者。皆未聞汝言。而瑣瑣及此。豈汝嘗有私憾乎。命刑部召匠訊之。刑部啓云。匠已役滿將歸。暫賈以給路費。其家居與瑋隣。素有私忿。蓋誣之。遂下瑋獄。○閏十二月。戶部言廣東雷州府九月颶風暴雨。遂溪海康二縣壞民廬舍千六百餘間。田禾八百三十八頃。民溺死者千六百餘人。府縣匿不以聞。

上曰。守令民之父母。不恤其患。又不以聞。是豈有仁心。令御史按視鞫治之。○十四年七月。刑科給事中李能劾啓。河南布政司左叅議王徵巡視民瘼。所至恣貪酷杖殺新鄭等縣吏民數人。請治其罪。上曰。巡視民瘼。求以恤人。乃縱私殺人。罪奚可容。命都察院追鞫之。○十八年冬十月。

上過滁州登琅琊山。指示學士楊士奇曰。此醉翁亭故趾也。因歎歐陽脩立朝正言。不易得。今人知愛其文。而知其忠者鮮矣。蓋

上為文章尤善脩。每曰三代以下文人。獨脩有雍容

和平氣象。尤愛其奏議切直。嘗命刊脩文以賜羣臣。且諭之曰。脩之賢非止於文。卿等當考其所以事君者而勉之。○十一月。

上過鳳陽謁

皇陵畢。周顧陵旁。見

仁祖淳皇帝所遺石農器。顧侍郎張本學士楊士奇曰。國家帝業所自也。徘徊久而後退。既退陵下耆老進謁。悉賜酒饌慰勞之。有知

太祖龍興時事者。留從容與語。至夕。加賜優厚。已而顧楊士奇等歎曰。知當時事者益鮮矣。蓋

上重祖宗事。率如此。○

嘉慶卷三十三

七

上過鄒縣。見男女持筐盈路拾草實者。駐馬問所用。民跪對曰。歲荒以為食。

上惻然。稍前下馬入民舍。視男女皆衣百結不掩體。竈釜傾仆不治。歎曰。民隱不上聞。若此乎。顧中官賜之鈔。而名鄉之耆老問所苦。具以實對。輟所食賜之。時山東布政使石執中來迎。責之曰。為民牧而視民窮如此。亦動念否乎。執中言。凡被災之處。皆已奏乞停今年秋稅。

上曰。民餓且死。尚及徵稅耶。汝往督郡縣。速取勘飢。



民口數近地約三日遠約五日。悉發官粟賑之事。不可緩。執中請人給三斗。曰。且與六斗。汝毋懼。擅發廩。吾見。

上當自奏也。○十九年春正月。禮部尚書呂震言於上曰。殿下前在南京。數遣中官進保進奏牘。每至輒以殿下過失上聞。而皆其妄言。今宜踈此人。

上曰。過失吾豈能無。今至尊既不信之。我又可與此人計較耶。卒寘之。○二十一年秋八月。

上諭戶部尚書郭資曰。今年南北直隸并山東郡縣。

君鑒卷三十三

八

水旱之虞。糧芻皆無所出。而有司徵索不已。甚為朝廷歛怨。其患蠲之。○二十二年夏五月。浙江台州府臨海縣啓。廣濟等處河道淤塞。水閘頽壞。乞修浚。

上諭工部臣曰。春秋慎用民力。而譏不時。可令農隙修築。○九月。

上諭工部臣曰。古者土賦隨地所產。不强其所無。比年如丹漆石青之類。所司更不究物產之地。一槩下郡縣徵之。郡縣逼迫小民。鳩歛金幣。詣京師博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踴數十倍。

加有不肖官吏夤緣為奸計民所費朝廷得其千百之十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戒此弊凡合用之物必於出產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槩科派以毒民者必誅不宥○禮部尚書兼太常寺卿呂震奏。

太宗皇帝遺命喪服一如

太祖高皇帝做漢制以日易月今已踰二十七日請釋衰服服烏紗冠素服黑角帶臨朝

上曰

梓宮在殯朕何忍遽易自是臨朝素冠麻衣麻經朝

退仍衰服○鳳陽五河等處奏雨水沒田稼

上謂戶部尚書夏原吉曰農民勞苦至秋成為水所傷既無自給不可復徵其稅其遣人覈實今歲糧

大芻悉蠲之○又謂翰林儒臣曰為政所大患者上下之情不通比來朝野物議何如凡軍民中利有

當興害有當革者卿等悉為朕言當審其可否即行之庶幾少紓人困○賜少傅兼吏部尚書蹇義

少保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太子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太子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

銀圖書各一其文曰繩愆糾繆仍諭之曰卿等皆

國家舊臣祇事

先帝二十餘年。又事朕於春宮。練達老成。今朕嗣位之初。軍國之務重。須卿等協心贊輔。凡政事有缺失。或群臣言之。而朕未允。或卿等之言。朕有不從。悉用此印。密疏以聞。其母憚於再三言之。君臣之間。盡誠相與。庶幾朝無缺政。民不失所。而朕與卿等皆不負。

祖宗付託之重。義等頓首受命。○加忠勇王金忠太子太保。二俸俱支。

上諭吏部尚書蹇義曰。朕嗣位以來。文武大臣皆有進職。此人在列。不無希覲之意。亦宜有以慰安其心。義對曰。漠北歸附之人。居京師者甚衆。今皆瞻望朝廷。待此人如何。雖賜賚已厚。然名爵亦宜畧示優待。此懷遠之道也。

上曰。然。其他職。渠所不諳。虜人所諳者。惟三師為重。可與太子太保。但不令預職事耳。○冬十月。

上諭兵部尚書李慶等曰。城池為民保障。今天下無事日久。城墮池湮。所司玩愒。不知修治。一有警急。何以衛民。宜下各都司督令各衛。所委正官巡視。城池有傾塞者。於軍士農種之暇。併工修理。務令

堅固。若臨邊境則不俟農暇即日修治。○賜衍聖公孔彥縉宅於京師。彥縉數來朝皆館於民。

上聞之。顧近臣曰。四夷朝貢之使至京師皆有公館。先聖子孫乃寓宿於民家。何以稱崇儒之意。遂命工部賜宅。○

上諭禮部臣曰。

皇考臨御。數詔有司存恤鰥寡郡邑皆有養濟院。比聞率是文具。居室敝壞。肉粟布絮不以時給。栖栖飢寒。而守令漠不留意。爾禮部即戒約之。令謹視遇。施實惠。勿致失所。○山東布政使司言。登萊諸

郡今歲雨水傷麥。其前歲所逋稅。乞令民以他物代輸。

上諭戶部議所以寬貸之。戶部言今國用不足。

上曰。君民一體。民貧豈可不恤。宜從所言。○

上諭吏部。令在京七品在外五品以上文官及知縣於五品以下見任官及軍民中訪舉德性淳篤。行止端方。或材能出眾。政績顯著。或文學有稱。識見優遠者。量材擢用。若有蔽賢及濫舉者。論罪如律。所舉之人。後犯賊罪。舉者連坐。又諭之曰。朝廷比年數下詔舉賢。而奉行率多徇私背公。或以賄

賂舉或以親故舉。所得實材十不三四。政事何由而理。生民何由而安。自今必嚴舉主連坐之法。庶得實材。大理寺奏決重囚。

上曰。人命甚重。帝王以愛人為德。卿等理刑宜贊輔德政。罔俾無辜含冤地下。傷國家之和氣。昔法吏有於死獄求生道者。天有顯報不在其身。在其後人。卿等勉之。遂命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同三法司於承天門會審。特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至榻前諭曰。比年法司之濫朕未嘗不知。其所擬大逆不道。往往出於羅織煅煉。

先帝數切戒之。故死刑至四五覆奏。而法司畧不留意。甘為酷吏而無愧。自今凡審決重囚。卿三人往同審。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遂命三法司今後審決重囚。必會三學士同審。山西渾源州奏。民逃徙者百餘戶。其荒田稅額未除。請以均分見在之民。

上曰。民窮甚故逃。今以分見在之民。是欲其皆窮而逃也。命戶部速除稅額。若民有願耕者。或逃者。復歸就耕。則三年後徵稅。上御西角門視朝。罷時風寒。顧謂翰林臣曰。朕與卿

等居重城中猶覺凜凜如此守邊將士晝夜嚴警  
殆不可勝遂命書勅遣使以鈔幣賜緣邊將士戶  
部尚書夏原吉等曰朝廷待守邊者厚矣既預給  
禦寒之具復蒙恩如此昔楚子以寒廵拊三軍皆  
大如挾纊彼徒施溫言人猶感勵況今受實恩敢昧  
報效但願

陛下常推此心不忘耳。

上曰人君視天下萬物為一體況將士為國家躬勤  
勞瘁豈敢湏臾忘之朕所行或有不及湏卿等翼  
輔古人有言為君盡君道為臣盡臣道朕與卿等

各盡其道可也○

上諭吏部尚書蹇義曰自古人君厚其臣必體其情  
而及其父母故後世有推恩封贈之典今武臣皆  
得封贈祖考文臣得者甚少

太祖

太宗之世既皆行之明者吏部職掌蓋褒善勸功勵  
人心於忠孝者在此其舉行之但無越成憲濫及  
匪人耳○十一月御札付禮部尚書呂震曰建文  
中奸臣其正犯已悉受顯戮家屬初發教坊司錦  
衣衛浣衣局并習匠及功臣家為奴今有存者既

經大赦。可宥為民。給還田土。凡前為言事失當。謫充軍者。亦宥為民。○

上諭禮部臣曰。太學聚天下之士。以備任用。蓋因其已成而益充之。今郡縣歲貢生。率記誦陳言。以圖僥倖。求其實學。百無一二。爾禮部宜勅有司。督學大官。嚴誨訓。必通經成材。方得充貢。蓋學者先立根本。於鄉學。然後進而充廣於太學。若在鄉學。全未大有成。而望有成於國學。焉有此理。○

上謂侍臣曰。守成之主。動法祖宗。斯鮮過失。書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後世為嗣君者。往往作聰

明亂舊章。而卒至喪敗不救。可為鑒戒。朕十餘歲侍

太祖高皇帝側。親見作祖訓。屢經改易。而後成書。是時秦晉周世子皆在。

太祖閒暇。即召太孫及諸世子於前。分條逐事。委曲開諭之。皆持身正家。以至治天下之要道。為天子。為藩王。能每事遵守。豈有不福祿永遠者。朕寤寐不忘。今已命司禮監刊印。將賜諸子及弟姪。侍臣對曰。

陛下此心。即

太祖高皇帝之心也○遣監察御史湯熒等十四人分巡天下考察官吏。

上諭之曰。國以民為本。民安則國安。比年在外牧守之官。不體朝廷恤民之意。侵削擾害。民不聊生。故遣爾等分行考察。然人材器不同。有專為脂韋諂媚。而政事不理。殃及於民者。有沉靜篤實。不善逢迎。而為政簡易。民悅服之者。有虐於用刑。巧於取索。而能集事者。有廉潔無私。謹身自守。而政務不舉者。爾等明白其實。以聞。無惑於小人。無屈於勢要。無私於親故。詢之於眾。斷之以公可也。各賜鈔二

君鑒卷三十三 十五

十錠為道里費。又諭之曰。御史朕之耳目。當勉副朕心。必先自治。方可治人。若棄廉恥。違禮法。則朕亦不汝貸。汝往勉之。○廷臣有奏舉官者。

上諭之曰。君以求賢為務。臣以薦賢為忠。雖聖人用人。不求備。隨才大小。皆有所用。然天下之太。其間豈無庶幾。臯夔類曾之徒。誠得一人。勝千百人。爾等為朝臣。宜體朕此意。悉心訪求。勿苟徇私情。而不顧公義。古人云。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朕亦以此觀爾。遂命吏部自今以薦舉

至者。必試而用之。○



上御西角門閱京官誥詞顧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  
幼孜曰卿三人及蹇尚書夏尚書皆

先帝親任舊臣朕方倚以自輔凡朕所行卿等朝夕  
共見有未盡善皆當盡言朕見前代人主有一履  
帝位輒自尊大惡聞直言左右之人雖素所親信  
亦畏威順旨緘默取容或賢良之臣不肯默默言  
之一再而不見聽亦退而絕口以圖自全君臣之  
間各謂永享富貴然未久皆致禍敗朕與卿等皆  
深以為戒君臣一體務始終同心庶幾可以共圖  
利安遂取五人誥詞

上親御宸翰增二語云勿謂崇高而難入勿以有所  
從違而或怠曰此朕實心卿等勉之士奇等稽首  
曰此

陛下盛德臣等豈敢不勉

上悅○太子太保呂震奏冬至節請御正殿受賀

上曰梓宮在殯山陵未終因時興慕哀慟愈切慶賀  
之禮豈所宜言勅免賀○

上諭戶部尚書夏原吉曰古者寓兵於農而不奪其  
時所以民無轉輸之勞而兵食足後世莫善於漢  
之屯田

先帝所立屯田法甚善。蓋用心亦甚至。但後來所司數以征徭擾之。既失其時。遂無其效。所儲蓄十不及二三。有事不免勞民轉輸矣。其令天下衛所凡屯田軍士。自今不許擅差妨其農務。違者處以重法。翰林學士楊溥密疏言事。

上嘉納之。御札獎諭之。曰。覽卿所奏為國家之計。誠合朕心。但望卿始終如一。知無不言。相朕致治。以承天休。感卿忠懇。特用酬報。今賜卿綵幣一雙。鈔一千貫。卿其領之。

上御右順門諭楊士奇曰。近日覺得羣臣意思甚好。

朕或乘快意發落事有過處。朝退思之。方自悔。而外間已進文字來。甚愜朕心。士奇對曰。宋臣富弼有言。願不以同異為喜怒。不以喜怒為用舍。

上曰。然。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朕但存此心。間羣臣所言有拂意者。朕退必自思。或朕言有失。未嘗不悔。士奇對曰。成湯改過不吝。所以為聖人。

上曰。朕有不善。患未知耳。知之不難於改。此卿所知也。○十二月。

上諭吏部臣曰。師儒之職。不可濫授。此欲其成就人才德。古以模範稱之。模範不正。其所造器何由得。

正。以來國子生務實學者甚少。大率於諸司歷事。苟延歲月以圖出身。固是學者志趣卑下。亦由師範失職所致。每引選國子監官。皆循資格陞之。不聞舉一道德老成之士。如何望太學之師。皆得人。自今宜慎重其選。○吏部舉奏興州左屯衛經歷李能詐丁憂事。

上曰。孝子事親。惟日不足。不幸已死。初猶以生事之。不忍遽死其親。今親在。乃詐言死。以誑朝廷。不孝不忠。孰大於此。命付法司治之。○禮科給事中黃驥極陳西域賈胡入貢。西人受害乞罷其貢。

上嘉納之。以其奏示禮部尚書呂震曰。驥嘗奉使西域。故具悉西事。卿陝西人。有不悉邪。為大臣當存國體。恤民窮。毋侵削根本。驥所言其後之。○刑部尚書金純。太子少保兼都察院左都御史劉觀等奏刑名畢。

上諭之曰。朕於刑法未嘗敢以喜怒增損。卿等鞠獄之際。亦當虛心聽察。量其情實。有罪不可幸免。無罪不可濫刑。持法明信。則人有所畏而不敢犯。若不明其情。而任已輕重。或迎合朕意。使人含冤抱恨者。朕之所惡。卿等其以為戒。卿等皆國大臣。非

一 獨自己當存矜獄之心。如朕一時過於嫉惡處法失中。卿等更須執正。毋以乖迂為慮也。○書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姓名於奉天門西序。先是上諭吏部尚書蹇義。兵部尚書李慶曰。庶官賢否。軍民休戚之所係。唐太宗書刺史之名於屏。朝夕省覽。聞其有善政。則各疏于下。故當時所用之人。皆思奮勵。致治效斗米三錢。外戶不閉。

皇考亦嘗書中外官姓名於武英殿南廊。閒暇觀之。今五府六部之臣。朝夕親見。得詢察其賢否。若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朕既不盡識其人。又不悉其

姓名。雖或聞其賢否。邪正既久。不能不忘。為臣有善而上忘之。誰肯自勉。如此國家何以望治效。爾吏部。兵部。具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姓名履歷。揭諸西序。朕得閒暇觀之。以考察其行事。而黜陟焉。至是悉書之。又顧義等曰。卿等更須用心。以副朕圖治之意。○罷海子至西湖巡視官。蓋西湖受房山之水。流經城南。出注海子。凡三十餘里。官常遣人往來巡視。禁民不得取魚。而並緣為奸者。其旁近之草。及灌田之水。民皆不得取。至是

上命吏部。悉罷之。謂尚書蹇義曰。古者山澤之利。皆

與民共。朕之心凡有可推以利民者。雖府庫之儲不吝。況山澤所產哉。○禮部尚書呂震奏。有旨賜衍聖公孔彥縉一品金織衣。衍聖公是二品。如旨賜之過矣。

上曰。朝廷用孔子之道治家國天下。今孔子之徒在官。有一品服者。孔子之後。襲封承先師之祀。服之何過。且

先帝時五品儒臣有賜二品服者。亦何過哉。其賜之用。稱朕崇儒之意。○洪熙元年春正月。

上御奉天門朝羣臣。命禮部鴻臚寺不作樂。羣臣止

行五拜三叩頭禮。先是禮部尚書呂震請曰。

陛下初登大寶。天下文武羣臣及海外諸國皆來朝。宜受賀作樂。如大朝之儀。不從。次日震固請之。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黃淮進曰。

陛下言是。

上曰。山陵甫畢。事忍遽即吉。朕明日亦不欲見羣臣。震曰。四方萬國之人。遠朝新主。皆欲一睹天顏。固聖孝誠至。亦宜勉徇下情。

上顧士奇等四人曰。禮過矣。對曰。誠如聖諭。必欲俯徇輿情。亦不宜備禮。

上從之遂有是命○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黃淮諭曰為君以受直言為賢為臣以能直言為忠不受直言則過益增不能直言則忠不盡如昨日朝會從震所請今悔何及賴卿等同心遂免此悔自今卿等遇朕行有未當但直言之母以不從為慮各賜鈔一千貫文幣一表裏○二月。

上諭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等曰東宮開講筵蓋欲皇太子日聞正道養成德性講官當以大經大法進說其前史所載非聖賢之道無益於治者勿言

○三月。

上諭吏部臣曰刑獄係人死生近日刑官有以貪賄敗者有以深刻敗者蓋顛倒是非民苦冤抑天灾人譴彼必不免但簡用之者亦得辭其咎歟自今刑官必擇廉明公正謹厚之士無俾儉人得肆枉濫○

上諭刑部尚書金純都察院左都御史劉觀大理寺卿虞謙曰往者法司無公平寬厚之意尚羅織為功能稍有片言涉及國事輒論誹謗中外相師成風奸民欲嫁禍良善者輒飾造誣罔以誹謗為說一筆名於此身家破滅莫復辨理今數日覺此風

又萌。夫治道所急者求言。所患者以言為諱。況今所急者在於通下情。卿等宜體朕心。自今告誹謗者。悉勿治。顧大學士楊士奇等曰。此事必以詔書行之。○五月。

上諭少師兼吏部尚書蹇義曰。御史朝廷耳目之官。惟老成識治體者可任。新進小生。遽受斯職。未達政治之體。而有可為之權。遇事風生。以喜怒為威福。以好惡為是非。甚者貪穢無藉。賢人君子。正直不阿。往往被其凌辱。小人阿順從吏之。則相與為膠漆。其於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畧不用心。安在其為耳目也。爾吏部自今。須慎選擇。以清風紀。既又歎曰。都御史十二道之表。如都御史皆廉清公正。各道御史雖間有不才。亦當知畏憚。今之不才者。無畏憚矣。爾其咨訪。可任都御史者。以聞。○

上在位十閱月。壽四十有八。薨。獻陵。

史臣拜手稽首言曰。

上天稟純明。孝友之行出於至性。

太宗文皇帝。

仁孝文皇后。深所鍾愛。初在東宮。備悉民情。既即位。悉行所志。每詔書下。軍民歡抃。如旱得雨。如飢。

渴得飲食。遇水旱必齋戒致禱。郡縣上言飢荒。即遣人賑恤寬貸。急民之急。恒若不及。臨政務當大體。未嘗計利。恒曰。能推利以厚百姓。國家將享大利焉。明於知人。在廷之臣。其才行文學高下。瞭然於心。緩急用之。靡不曲當。寸長可用。咸所不棄。苟犯名義。雖才必黜。未嘗以所愛惡移是非之公。於用將帥。取長棄短。嚴謹備邊。不志遠畧。邊將陞辭。每諭之曰。民力罷矣。慎勿貪功生事。夷虜至塞下。順則撫之。逆則禦之。驅之而已。毋為首禍。違命獲功。吾所不賞。賞功褒德。

寧過於厚。惡賊吏。屢戒法司曰。賊吏務厲民裕己。國家恤民。必自去賊吏始。故未嘗貸之。重學校。嚴薦舉。每諭所用人。必求實材。授官必責實效。樂聞直言。所言切理。多見褒答。間有拂逆。雖暫齟齬。無幾輒悟。更加賜賚。喜怒或小過。未嘗不悔。既悔。改之不吝。雅志儒術。務學問。諸經皆通。於書尤熟。嘗曰。為治不本此書。雖獲小康。苟焉而已。於春秋歎曰。先王之禮壞。此書所由作也。卜筮不用。俗占法。必取正周易。及覆卦文。彖象之辭。及程朱氏之說。信之甚篤。喜考古制。



度以求聖人之意。贊善陳濟博洽冠一時。數侍  
論議。退語其僚曰。殿下天資明睿。非羣臣所及。  
學問所得。必見諸行事。為文章。不事雕飾。達意  
而止。贊善王汝玉嘗言作詩有法。

上曰。三百篇何所法哉。無他。嗜好惟畜經籍。法書甚  
富。閒暇手不釋卷。被服寬博。類儒者。少侍

太祖。曉識天象。長益探究。或欽天監所陳。有諱避者。  
輒見窮詰。既即位。作臺禁中。時自觀察。而預言  
休咎之應。多奇中。遇災變。必警飭。自奉儉薄。恒

念

祖宗創業之勤。每事必問祖法如何。又曰。循

祖宗之法者。當明

祖宗之心。嘗集侍臣錄

太祖親製皇陵碑文。授諸子。俾熟讀。曰。知此。庶幾知  
保富貴。又嘗命刊真德秀大學衍義。賜諸子曰。  
為人上。不可不知此書。為人臣。不可不知此書。  
在儲位二十年。深明君人之道。是時天下皆已  
嚮心。暨嗣位。勵志圖治。推誠任人。每曰。為人君  
止於仁耳。故弘施霑澤。悉罷科買。已逋責。詢民  
隱。急農事。褒舊勞。舉墜典。增文武官俸。加軍士

食米。脩舊政。賜文臣誥勅。予歸省告。而歸省者。賜賚有制。禁告誹謗。申嚴自宮之禁。及禁加人官刑。屢飭法司。崇寬厚。戒深刻。惟日以恤人為務。在位僅十月。而德政加多。故遺詔初下。百姓如喪慈父。廟號曰仁。天下之公言云。

歷代君鑒卷之三十三

君鑒卷三十三

二十五

歷代君鑒卷之三十四

善可為法

國朝

宣宗章皇帝上

宣宗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

帝。

仁宗昭皇帝嫡長子。

母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聖昭皇后以己卯歲

二月九日生

上於北京生時衆望見光氣五采騰於宮闈之上。

君鑒卷三十四

太宗皇帝嗣大位。

上甫四歲。

仁孝皇后以至南京間出見羣臣儀容儼恪屹如巨

人羣臣瞻望驚異稍長在宮中孝敬日隆而喜書

冊初出就學。

太宗皇帝命設講席於華蓋殿之東令太子少師姚

廣孝及翰林內閣之臣往侍講讀後講讀於武英

殿。

太宗皇帝。

仁宗皇帝時親臨視其智識益廣襟度益弘永樂七

年。

車駕巡狩北京以

上隨行道途所經

太宗皇帝親以

上過田家徧覽農具及其衣食。且諭以農民勤苦之事。曰。此為帝王者不可不知也。遂作務本之訓以授。

上。具言農事之勤勞。王業之艱難。與凡無逸。祭祀為政。睦親。用人。賞罰。內治。外戚。宦寺。飲食。防衛。理財等事。曰。此帝王切要之道。又命儒臣集聖學心法。

皆親製序以授。

君鑒卷三十四

二

上服膺惟謹。

上天資明睿。讀書一目數行。大義瞭然。每覽必盡卷。輒記不忘。五經治道。諸史治亂興亡之要。尤所留意。諸子百家言涉理道者。咸領會之。

太宗皇帝嘗諭

上曰。讀書當求大義。不可效書生循行數墨。徒費精神耳。

上敬佩服。出閣未幾。

太宗皇帝問帝王心法所在。以精一執中對。

太宗皇帝大悅。稍暇侍側。應制作詩賦。屢承獎賚。永樂八年。

太宗皇帝親征北虜。命

上留守北京。以尚書夏原吉贊輔。時諸司政務填委。且師行之際。調度輓運事煩。左右有言艱大者。

上曰。

皇祖志有成法。惟遵行之耳。自是

太宗皇帝巡狩北京。及征胡虜。皆從行。

仁宗皇帝嗣位。冊

上為皇太子。中外啓事。悉歸裁處。洪熙元年春。南京

屢奏地震。羣臣或請命親王及重臣往守者。

仁宗皇帝曰。非皇太子不可。太子仁德威望。足以服人心。人心安。即天意定矣。況

太祖皇帝陵寢奉違已久。朕夙夜在念。今皇太子往。庶幾如朕往也。遂召

上計之。

上泣曰。固不願違離膝下。然

宗社大計。所在不敢辭。遂決行。既至南京。謁

孝陵。

仁宗皇帝不豫。以璽書馳召

上還。

上即日就道。時南京頗傳言。

仁宗皇帝上賓。臣下未敢以聞。但言茲正戒嚴之時。宜整兵衛而後行。或勸

上從間道行。

上曰。

君父在上。天下歸心。豈有他虞。且予始至遽還。非衆所測。況

君父召。豈可稍遲。遂由驛道馳還。夏六月辛丑。

上至北京。聞

君鑒卷三四

四

仁宗皇帝上賓。慟哭幾絕。先是

仁宗皇帝遺詔

上早正大位。

上既至。以是月庚戌即皇帝位。詔改明年為宣德元年。

上初即位四日。以哀戚未出。羣臣屢請。始聽政于西

角門。○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

內官。內使於浙江市買諸物。每物置局。拘集動擾。供給繁勞。朝廷所需甚微。民間所費甚大。

上諭尚書吳中等曰。差遣中人。本出權宜。豈知勞擾。

如此。今詔書已罷買諸物。若買完者即令回京。未完者悉皆停止。○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民食甚艱。公私無儲。獨函關驛頗有儲糧。欲申明待報。然後給濟。然民命危在旦夕。已先借糧一千七百二十八石給民。俟秋成還官。

上謂尚書夏原吉曰。知縣所行良善。朕聞近年有司不體人情。苟有饑荒。必須申報。展轉勘實。賑濟失時。知縣急於濟人。先給後聞。是能稱任使。卿毋拘文法。責其專擅。○安平縣丞取福緣累以冗貲當汰。民懷其惠。累奏乞留之。

上諭行在吏部。臣曰。州縣官愛民如子。則民亦愛之。如父母。若貪虐無道。民視之如仇讎。豈肯保留。至於再三不已。其陞福緣為安平知縣。○七月。行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弋謙言。有司於民間買辦諸物。多虧價直。

上覽之。謂侍臣曰。科買諸物。每令實與價直。虧價損民。有司之過。易損上益下。則為益。損下益上。則為損。宜速行戒約。有不悛者。必加之罪。○章丘縣儒學訓導張居傑考滿當陞。學者乞留。

上命以為給事中。因諭少師吏部尚書蹇義曰。前代

命官內外更踐。近頗聞外間言仕者一為教官。即老於學校。有志於世用者。多不樂就此職。自今用人不得執一。○遼東總兵官武進伯朱榮奏。彛顏衛指揮哈刺哈孫等朝貢不至。請掩擊之。

上曰。古者馭夷狄。來不拒。去不追。今雖不朝貢。亦不敢擾邊。遽加以兵。非懷柔之道。遂勅榮曰。馭夷宜寬。用兵宜審。況虜多詐。未可輕忽。但整擗部伍。謹慎隄備。其來不來。未足計也。○閏七月。

上諭尚書吳中等曰。比聞工部差人催辦諸事。多有暴酷傷人。事有不可已者。亦當從容使人措辦。若

暴酷逼迫為朝廷斂怨失人心矣。宜詢察一二人痛治之。以儆其餘。○

上諭行在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前命御史考察在外官。正欲任賢退不肖。庶幾民受其惠。近聞考察之官。少能着實。但信偏言。更不博詢。其有勤於職業。因理公務。不免施刑。小人不喜。誣為酷暴。今輒罷退。庸濫之官。紀綱不立。人所狎玩。或貪贓賄。低首下氣。依阿度日。小人貪其易與。乃更保留。如此不當。孔子曰。衆好惡必察焉。宜嚴戒飭之。務盡至公。毋使正人受誣。小人得志。如或不當。責有所歸。○



八月行在工部奏內府供用紵絲紗羅計九千匹請下蘇杭等府織

上曰供用之物雖不可缺然當念民力今百姓艱難可減半造又諭尚書吳中等曰昔魏徵告唐太宗每以恤民為言卿等其體此意○十月陝西行都司土官都指揮同知李英至京進所獲安定番童一十五人

上謂兵部臣曰番人作過不得已征之得其首惡足矣童子何罪即遣還本土無父母可依者付各衛令善養之○行在刑部尚書金純奏寶慶府知府

李譽先奏府吏犯法會赦免吏告譽受賕事亦在赦前譽當免問

上曰此當問非欲以罪加譽但事有當別白者蓋茲吏告訐未可輒信如所告實則譽不可復用虛即當治其挾私妄告之罪以為小人之戒○都御史劉觀王彰李素奏舉才能之士前應天府尹于潛等十餘人

上曰卿大臣所舉必當昔孫抃言吾輔政無功惟薦一二臺臣無愧卿等必能知此復諭之曰古者除官則署舉主姓名貪穢則連坐今亦當循此法○

漳州衛千戶甘斌。初以外戚推恩為錦衣衛指揮。坐罪降千戶。至是經赦乞復舊官。

上曰。貴戚豪橫。鮮不至敗。如薄昭亦所不免。甘斌豪橫多矣。強奪民田。詐傳詔旨。無所不至。為御史劾奏。

皇考天地之量。不寘于法。但降黜之以全其生。今尚敢希恩求進邪。法不可以私縱。恩不可以倖得。即押赴漳州。○十二月。陝西行都司所屬衛卒送官。馳二百七十至京。死者三十五。有司以其失於飼養。奏請罪之。仍追馳償官。

上曰。一馳價直數馬。雖十卒不能償。甘肅至京。道路甚遠。其間豈無傷損而斃者。不必罪。亦免追償。○宣德元年正月。孔顏孟三氏子孫十人來朝。辭歸。上謂禮部尚書呂震曰。朝廷待賢當厚。彼皆聖賢子孫。其給道里費。又謂震曰。孔顏孟三氏舊設教官。訓其子孫。必選端重有學者。爾以朕言論吏部知之。○行在太常寺奏祭祀。

上諭之曰。國家祭祀。掌之禮部。而復置太常。尤重其事也。卿等佐朕事。

天地事。

祖宗非他職事之比。協恭同寅。以承祀事。朕盖有賴。然必誠敬之心。素有持養。染盛之薦。極于精潔。庶幾神明歆格。而生靈蒙福。卿等勉之。○二月。免邊衛軍士歲辦柴炭。初。都督府歲供柴炭。役及邊軍。至是。陽武侯薛祿言。宣府懷安永寧諸衛俱臨邊境。將士當嚴守備。又令採辦柴炭。致多逋逃。乞罷其役。

上諭行在工部尚書吳中曰。邊衛軍士專務守備。何得勞以他役。柴雖山谷所有。然運送甚艱。宜其有逃避者。其即免之。自今凡有差用軍民。必須計議得當而行。不可輕率。○

上謂侍臣曰。朕自幼鍾愛於

皇祖。未嘗一日不侍左右。弘謨偉畧。隨事訓教。

皇祖妣同歷艱難。弼成國家。撫育朕躬。慈愛備至。我皇考德紹

先烈。仁覆蒼生。不期年而遽上賓。劬勞之勤。終身。今山陵在望。霜露之感。尤切。將以清明日展謁。比

車駕至

天壽山。

上遙望

二陵松柏鬱茂。因嗚咽流涕。詣

陵行謁祭禮。不勝哀慟。左右亦皆感泣。○遼東義州備禦都指揮同知李信挾私杖殺指揮馬迅。都察院逮問當斬。

上曰。草木雖微。尚當愛惜。人命至重。豈可枉害。況指揮朝廷命官。而都指揮以私忿殺之。則虐士卒可知。命如律斬之。○三月。行在禮部奏。錦衣衛力士甯直言。山西中條山產膽礬。乞令有司採進。

上曰。膽礬何切於用。使民耕則有粟。充飢。桑則有帛。禦寒。礬如山積。何益。飢寒乎。小人之言。不足聽也。

古之人君。惟欲民富。凡山澤之利。皆弛其禁。若礬。可利民。聽其自採。○四月。行在吏部尚書蹇義等奏請選官。

上從容諭之曰。庶官賢否。關國家之治亂。掌銓衡者。以進賢退不肖為職。一事得人。則一道理。一邑得人。則一邑安。推之庶政。達之天下。無二致也。朕嗣承

祖宗大統。維新治理。以安民生。選賢任能。尤為切要。古人取士於鄉。以其道藝著聞有素。後世以言貌求其底蘊。蓋亦難矣。況篤實之士。率多恬退。便僻

之才巧於進取。非至公無以勝私。非至明不能格物。嚴選舉以遏冗濫。精考覈以防矯偽。毋俾小人貽患於民。斯其善矣。古之大臣以賢事君。國家膺福。蒼生受惠。聲名流芳於永世。卿等勉之。

上以載籍所記前代外戚及臣下善惡。足為鑒戒。乃采其事。製外戚事鑒。歷代臣鑒。至是書成。頒賜羣臣。及外戚。諭之曰。朕惟治天下之道。必自親親始。至於文武之臣。亦欲同歸於善。然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故於暇日。采輯前代近戚及文武羣臣善惡之跡。與其所得之吉凶。類為此書。用示法戒。

其擇善而從。以保福祿於悠久。○山東清理軍伍大理寺卿湯宗奏。濟南等府去年七月至今。今年三月。無雨雪。麥苗焦槁。工部派買顏料甚急。乞暫停止。尚書吳中言。顏料皆

陵寢殿宇待用之物。

上曰。山東之民。

祖宗之民也。艱難如此。

祖宗所不忍。爾可以苛急擾之邪。其恚停罷。○五月。上聽政罷。御左順門。語侍臣曰。朕祇奉

祖宗成憲。所以諸司事有疑碍。而奏請者。必命考舊

典蓋

皇曾祖肇建國家。

皇祖

皇考相承法制詳備。況歷涉世務。練達人情。謀慮深遠。子孫遵而行之。猶恐未至。世之作聰明亂舊章。馴致敗亡。往事多有可鑒。古人云。商周子孫能守先王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此誠確論。○六月。開平衛指揮同知方敏屯赤城。交遁逃軍。不遣人押送。致有逃者。法司論敏當杖降用。

上曰。朕嘗聞陽武侯言敏撫軍有方。周知邊事。今小

君稟卷三十四

十一

過姑宥之。又曰。朕每聞人有一善輒識之不忘。凡有一才可取。未嘗以小過輕棄之。不但敏也。○

上視朝退御便殿。翰林儒臣侍。因進致治在用人之說。

上曰。易否泰二卦盡之矣。君子進。小人退。上下情通。斯謂泰。小人進。君子退。上下之情不通。斯謂否。泰之時。人君大有為。所以成叅贊之功。否之時。君子引退。則不可以有為矣。求否泰之端。則在乎君子。小人進退。人君之用舍。有關世道如此。豈可不慎。但君子小人。猝未易辨。如朕所用有不當者。卿等

亦宜直言勿隱○

上御奉天門諭三法司官曰。朕夜來觀周書立政篇。有云。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此深有意味。蓋能敬慎用刑。不致枉濫。則仁恩浹洽。足以培固國本。福祚豈不靈長。今不必論效驗。但當以敬為主。有虞欽恤。正是此意。卿等宜夙夜勿忘。都御史劉觀等皆頓首曰。臣等敢不祇服○七月。

上御奉天門諭兵部尚書張本等曰。近來民有訴妄解充軍者。此乃有司之過。彼意蓋謂朝廷所重在軍。不知民乃國家根本。夫朝廷於軍民正如舟車。

君鑑卷十四

十三

任載不可偏有輕重。今後卿等須令有司審實。軍則為軍。民則為民。毋致妄冒。違者必罪不恕○以山東無來。下詔免其夏稅。

上謂戶部尚書夏原吉曰。山東民食太半仰麥。今久不雨。麥已無收。秋穀亦未可知。朕特免其夏稅。但舊聞詔書所蠲。戶部每復催徵。或云已收。在官或云灾傷未甚。多方沮格。致朝廷失信於民。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已飢之。伊尹作相。一夫失所。若撻於市。卿國之大臣。宜體此心。慎勿復蹈前弊○

上謂行在工部尚書吳中曰。前日卿奏內官監欲取

民間幼丁學匠藝。行移應天府。選取五千人。彼幼未諳事。令習技藝。不能。則必加督責。其父母之心如何。且人家誰無幼子。爾其體此心。速止之。○九月。亦馬刺等處女直野人刀兀等二百餘人來朝。貢馬。命為指揮千百戶等官。

上因謂侍臣曰。夷狄為患。自古有之。未有若宋之甚者。若究禍之根本。蓋自熙寧至宣和五六十年。小人用事。變易法度。民苦征徭。軍無紀律。國家政事日陵月替。遂為夷狄所侮。致有此禍。高宗南渡。政宜委任忠良。恢復舊疆。洗雪大耻。乃復用小人力。

主和議為偷安之計。以岳飛之忠。卒死於秦檜之讒。小人之敗國家如此。○十一月。

上諭順天府尹王驥等曰。自古仁政。必先鰥寡孤獨。朝廷設養濟院。意正如此。近聞京師頗有殘疾飢寒無依之人。行乞爾為親民之官。何得漫不加省。其悉收入養濟院。毋令失所。○十二月。

上御奉天門。謂侍臣曰。今四夷順服。邊境晏然。古人嘗曰。儆戒無虞。又曰。禍生於懈怠。若守邊將士稍起怠心。少失防閑。將有意外之患。遂遣璽書戒勵。緣邊守將。令盡心防守。不可怠忽。○二年正月。漢



州綿竹縣民奏。世以採捕為業。歲納麕皮。初地荒  
林密。人少獸多。採納常足。今以屯戍廢地。皆為良  
田。獸少。捕之難得。歲久。逋多。乞賜寬恤。

上諭。行在工部尚書吳中曰。田野闢。人民衆。此好事。  
雖羽毛齒革。以資國用。若果難得。理當除減。不宜  
以此困民。○五月。三法司上輕重繫囚罪狀。

上親閱之。批其奏牘曰。叛逆強盜殺人。子孫誣告父  
母。謀殺人。造意。皆如律。雜犯死罪。皆減就徒。徒流  
笞杖。論輕重罰工。凡決遣二千一百九十餘人。蓋  
上仁。恕不嗜殺。犯罪者必審錄無冤。然後罪之。未嘗

以喜怒為輕重。隆盛暑。必先勅所司。決遣繫囚。  
或罰輸作贖罪。蓋從輕典者多。有司屢執奏。

上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彼能因事改過。即為善  
良。若怙終不悛。終亦不免。又嘗曰。唐太宗號稱明  
君。除斷趾法。禁鞭背。而悔殺張蘊古。帝王用刑。不  
可不慎。○渾源州知州陳淵。有罪當罷為民者。民  
數十人詣闕言。淵愛民如子。逃亡復業。因備禦千  
戶。陳貴縱軍毀民室廬。占民田地。淵不忍民被害。  
列奏貴罪。為貴所誣。自淵離職。民失所望。乞復淵

職。

上諭吏部臣曰。守令中未嘗無賢者。往往為小人所傷。法司又不能別白。是非枉直。亦豈得無過。其從民所言。令淵復職。○六月。行在吏部奏給工部員外郎蘇起等誥命。

上從之。謂尚書蹇義等曰。名與器不可輕假人。卿等當為朝廷惜之。○七月。

上諭少師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唐太宗嘗言用人當以德。行學識為本。此語甚是。今之所用多是進士監生。彼讀書知古。必能務德行廣智識。間有人才吏胥終亦少在要職。大凡用人。正如工匠用木。小

大長短。各當其宜。然後能成居室。若用人不當。何以成治功。卿宜更加詳察。有在高位而德行學識未稱。則改用之。有在下位而德行學識優長。則進用之。庶合至公。○八月。行在戶部奏徵歲用馬草。上曰。古者納總納銍。皆量地之遠近。慮勞民也。宜從減省。毋因民力。○行在戶部奏光祿寺明年所用廚料。請如例買之。民間。

上曰。光祿供祭祀賓客之費。固不可缺。然與其多取於民。莫若儉以足用。卿等宜斟酌撙節。不可過中。

○十月。

上御武英殿觀唐玄宗所書孝經。顧謂侍臣曰。堯協和萬邦。本於親九族。舜紹堯致治。本之克諧以孝。蓋帝王之治。皆自親親始。○

上燕閒。與少保夏原吉語。及古人信讒事。

上曰。讒慝小人。真能變白為黑。誣正為邪。聽其言若忠。究其心則險。是以帝舜聖。讒說。孔子遠佞人。唐太宗以為國之賊。朕於此等。每切防閑。若有其萌。必杜絕之。不使姦言得入。枉害忠良。齊殺斛律光。國遂以弱。朕常非之。汲黯正直。奸邪寢謀。卿等所宜務也。○十一月。北京太僕寺官奏。請遣官閱孳

生馬。

上諭之曰。馬畜於民間。必寬民力。而後可責成效。國家立法。固有定規。其孳生不及數者。亦屢下令免償。未嘗以馬傷民。蓋農民終歲勤動。以營衣食。又有償馬之費。甚可憫也。爾等但率舊典。以示勸懲。民有貧難者。宜寬恤之。○三年正月。行在工部奏。淮安脩改漕運船所費不少。

上諭之曰。漕運國之大事。脩船豈可惜費。昔劉晏於江淮造船。皆豐其費。船成經久不壞。其後有司。慳吝。減損太半。船遂脆薄。漕運竟廢。此事足為監戒。

○二月。

上奉

皇太后遊西苑。蓋

上尊事

皇太后極其孝敬。每旦暮詣西宮朝謁。愉色奉承。惟恐弗及。

皇太后慈仁隆至。每見

上。則忻然從容詢及政事。及所平決。

上敷陳明達。

皇太后喜動顏色。凡軍國大政。必稟命而行。四方貢

獻。雖瓜果之物。必先以奉

皇太后。

皇太后或時召

上。雖有急務。必促駕而往。至是恭請

皇太后遊西苑。皇后皇妃皆侍行。

上親掖

皇太后輿登萬歲山。奉觴上壽。獻詩頌

聖德。

皇太后悅。酌酒賜

上。且諭曰。今天下無事。吾母子得同此樂。皆

天與

祖宗之賜也。天下百姓皆

天與

祖宗之赤子。為人君但在保安百姓。使不至於飢寒。則吾母子斯樂可永遠矣。

上拜稽首曰。謹受教。是日甚樂將晚。

上及皇后皇妃送

皇太后還宮。○御製帝訓凡二十五篇。曰君德。奉天。法祖。正家。睦親。仁民。經國。勤政。恭儉。儆戒。用賢。知人。去邪。防微。求言。祭祀。重農。興學。賞罰。黜陟。恤刑。

君鑑卷三十四

十九

文治武備。馭夷藥餌。以教子孫。詞簡義明。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大要備具。又親為序。以致倦倦之意云。○三月。行在工部尚書吳中言。山西人夫在京用工者。今當更代。

上曰。山西去年旱。人民艱食者多。自給未能。安可役之。凡被災之處。一切停止。見役于京者。即皆遣還。○四月。行在戶部奏。內府供用庫。歲用香蠟銀硃等物。凡三萬餘斤。當下郡縣支官錢買辦。

上曰。所買太多。所用太侈。其會計可省者。省之。且聞買物支官錢。近時為有司剋減。屢有告訐者。必令

從公毋蹈前弊○民有建言朝政當以重農為首務者。

上顧謂侍臣曰此言有理國家重農則百姓得盡力天下富庶古之重農莫如周后稷以教民稼穡開國公劉克篤前烈文王時耕者九一武王重民食周公述豳風以戒成王備言農事當時民用阜成治協泰和周以下莫如西漢高帝困賈人以抑其末文帝二十餘年勤勤以勸農免租詔有司武帝雖以土木兵戈勞民至其末年亦知勸農作以休息民至於元成之間朝政固有乖闕而百姓安業

自若天下富庶幾二百年成周享國過於夏商王莽篡漢終以民心不忘而復之養民之功大矣朕於斯事蓋寢食未嘗忘也○行在禮部奏官民建言請同六部尚書都御史六科給事中會議以聞上曰致理之道莫先於廣言路蓋天下之大吏治得失民生休戚人不言朝廷何由悉知古人謂明王視天下猶一堂滿堂飲酒一人對隅而泣則一座為之不樂若令天下有匹夫匹婦不得其所實為君德之累凡有建言民瘼者卿等勿諱言或激切亦其心發於忠若以其言激切而棄之孰肯進言

卿等宜悉此意。凡言之善者即以聞。庶幾有補於治。○閏四月。行在工部郎中李新自河南還。言山西飢民流徙至南陽諸郡不下十萬餘口。有司軍衛各遣人捕逐。民死者多。

上諭行在戶部尚書夏原吉等曰。民飢流移。豈其得已。仁人君子所宜矜念。昔富弼知青州。存卹流民。飲食居處醫藥皆為區畫。山林河泊之利。聽流民取之不禁。所活至五十餘萬人。今乃驅逐使之失所。不仁甚矣。其即遣官往同布政司及府縣官加意撫綏。發廩給之。隨所至居住。敢有捕逐者罪之。

○五月。巡撫蘇松等處大理寺卿胡禛奏。浙江嘉湖杭三府稅糧浩大。府縣有治農官。理辦稅糧。宜增布政司官一員以總之。

上謂行在吏部臣曰。稅糧自是常賦。國初以來徵歛輸送已有定制。朕方裁抑冗濫。豈得復設。古語省事不如省官。所奏不允。○十月。直隸常州府進私米。且言今歲雨暘順調。田穀茂盛。

上謂尚書胡濙曰。今年各處多奏水灾。深慮百姓艱食。常州獨言豐熟。頗慰朕心。濙對曰。

陛下愛民常願豐稔。聖心所欲。天必從之。

上曰。天果從之。豈有他處水潦之患。亦是為善未至。  
不能格天也。自今朕與卿等更當勉之。

歷代君鑒卷之三十四

君鑒卷三十四

二十三



歷代君鑒卷之三十五

善可為法

國朝

宣宗章皇帝下

四年二月。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獻騶虞二。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請上表賀。

上曰。禎祥之興。必有實德。庶幾副之。朕嗣位今四年。中外所任。豈皆得人。農畝豈皆有收。民生豈皆得所。朕夙夜不遑寧處。騶虞之祥。於德弗類。況天道無常。理亂之幾。恒相倚伏。豈可不慮。唐太宗嘗曰。

君鑒卷三十五

人君須至公理天下。堯舜在上。百姓敬之如神明。愛之如父母。動作興事。人皆樂之。發號施令。人皆悅之。是大祥瑞。此亦名言。朕與卿等宜共謹之。其免賀。

上覽歐陽脩文至夢卜求賢之說。顧侍臣歎曰。君臣相遇。豈偶然哉。高宗恭默思道。渴想賢輔。未得。說築傅巖。雖有致君澤民之志。不能自達。一旦得於夢寐間。遂相與講學論道。而功被當時。垂後世。誠千載竒遇。由此觀之。人君誠心求賢。固無不得之理。文王因田獵遇太公。亦豈非誠心相感。蓋天佑

國家必生賢哲為之輔翊。高宗思道之心。盖有格於天矣。又曰。有高宗之心。然後可以夢言。有傳說之賢。然後可以為相。若漢文以夢得鄧通。光武以識用王梁。豈不誤哉。○三月。行在都察院奏。山海衛指揮趙忠。領軍備禦。開平斂軍財。行賂求回原衛。而私有其半。事發當降用。今所領軍以忠能恤下。告乞復其職。

上曰。彼能恤下。曷為科斂。而私有其半。此必以賄求之。朝廷賞罰至公。有罪不懲。何以令衆。小人敢以私情撓公法耶。不聽。○聽選官歐陽齊言。舊任浙

江永康縣丞。縣有山產銅礦。宜發工匠烹鍊以充國用。又言在京工匠逃者。一次的決令上工。二次三次者。宜刺字罰工。終身則有所懲戒。

上諭行在工部臣曰。此小人妄言求進。其斥之。○

上退朝御便殿。與儒臣論史。因問漢唐諸君在位孰久。對曰。漢武帝。唐玄宗。皆在位久。

上曰。漢武好大喜功。海內費耗。末年能懲前過。玄宗初政有貞觀之風。久而恣欲。踈忠任邪。遂致禍亂。竈身失國。武帝猶為彼善於此。又曰。善心生則明。慾心生則闇。武帝以田千秋為賢。玄宗以李林甫

為賢。此治亂所由異也。○五月。行在工部尚書吳中言。昨山西代州圓果寺奏。本寺是古迹道場。為國祝釐之所。舊塔損壞。乞役民為之。

上曰。卿欲藉此求福乎。朕以安民為福。其止之。勿勞吾民。○六月。登州衛指揮戚瑋。以操備科歛軍士綿布萬七千餘匹。事覺。山東按察司請治其罪。

上從之。諭右都御史顧佐等曰。近聞軍衛科歛皆是減除月糧。是國家徒費糧而軍士不得食。此輩上千國法。下失士心。不可不懲。○七月。行在兵部奏。錦衣衛帶俸百戶黃勝。因匠藝得官。今告老。乞以

子代。

上曰。武官皆由艱難積累。所以傳之子孫。然自開國之初。從軍效勞。今尚有為旗軍者。此以工藝一時蒙特恩。果何勞而欲世官。不允。○九月。山西萬泉縣丞王琦奏。去年少雨。耕種無收。今春至夏亦旱。民多艱食。

上以奏示戶部。太子太師郭資進曰。山西他郡縣未有奏旱飢者。當遣官察視。

上曰。旱澇之灾。天用儆朕。有司所言。勿用致疑。即量免其租稅。仍令有司善撫恤之。○五年正月。行在

吏部奏選官退。

上因與侍臣論前代官制。

上曰。省官安民之道。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秦漢以下。視夏商官益增多。何也。侍臣對曰。時世不同也。

上曰。唐虞三代事簡民淳。不可比擬。唐太宗定內外官七百三十員。去古未遠。亦足為法。侍臣對曰。然必由君心靜。則事可簡。事簡則官可省。官省則民安矣。若國家多事。政務煩雜。小人倖進。冗食者多。欲百姓免於煩擾難矣。

君鑒卷三十五

四

上曰。此誠確論。清心者省事之本。○二月。罷採木之役。

上諭侍臣曰。為國之道。農事最急。今國家無大營繕。當東作之時。而工部採運木植未已。豈不妨廢農業。遂命書勅諭尚書李友直等。凡已採之木。隨處堆積。軍夫悉罷遣歸農。○三月。開平守將奏邊務數事。

上舉其可行者付所司施行。因謂侍臣曰。方今海內小康。惟殘虜叛服不常。古人制夷狄。惟在守備。若城堡堅固。糧芻充足。士卒精鍊。哨瞭嚴謹。彼亦何

能為患。朕屢以此戒飭邊將。但慮其因循玩愒。今春氣漸深。政邊民耕作之時。一或農事妨廢。秋收無望。仰給於轉輸。則勞矣。遂勅邊將嚴警備。○四月。有建言請設諫官者。

上曰。

祖宗定制不可改。但朕有過失。令中外大小之臣皆得諫。而納之不為。迺豈不所得者多歟。因謂侍臣曰。三代以下人君。唐太宗善納諫。當時之臣。若魏徵。王珪亦善諫。故有貞觀之治。宋太祖嘗曰。唐太宗受人諫。疏常自引咎。不以為恥。不若己不為非。

使人無可諫二者孰是。侍臣對曰。宋太祖所言為優。

上曰。宋太祖固是務本之論。然人所行豈能皆是。若禹聞善言則拜。湯從諫弗拂。改過不吝。禹湯猶取善於人。況其下者乎。朕以為君人者當以太宗為法。○重脩玉牒成。少傅楊士奇。太子少傅楊榮以進。

上覽之曰。古人重世譜。蓋欲正倫理。篤恩義。我國家宗族之盛。皆由

祖宗積德所致。又曰。今於朕雖有親疎。然所自實

本於一人。朕何敢忽。士奇等對曰。周自后稷以來。世積忠厚。是以子孫衆多。維持王業。所歷年世。寔遠。國家世德隆厚。故本支繁衍。

陛下又遠宗帝堯明峻德。以親九族。將來盛福當過周家。

上頷之曰然。○五月。行在都察院。請差御史巡按福建廣東。

上命童臬陳訥因諭之曰。御史出巡。先須考察官吏。官吏守法。然後百姓受福。凡為惡有跡者。易於懲治。其有貪暴虐民而強辯飾詐。及外示善柔。心實險惡者。寔要明白究實。若徇私廢公。媵媵姑息。容惡長奸。使百姓受害。則爾罪均。臬等頓首受命。○六月。

上罷朝。御武英殿。與侍臣語。及禮記月令。

上曰。古人為治之道。大槩可見於此。侍臣對曰。是雜舉三代及秦事。如勸農講武祭祀刑賞。皆國之大務。貴能順乎天時。

上曰。為治之道。敬天勤民為本。堯曆象日月星辰。舜齊七政。周協五紀。皆為民事計。國家之政。不以時脩舉。則漸至廢弛。又如稱兵動衆。不以其時。則人

受其弊。月令大意。上觀天象。下驗庶物。以脩人事耳。又曰。明堂之制不可考。大抵為政貴有實惠及民。○永平等衛及河間府靜海等縣奏蝗蝻生。尚書郭敦請遣官往捕。

上從之。曰。遣官之際。亦須戒飭。頗聞往年朝廷遣人督捕蝗者。貪酷害人。不減於蝗。卿等須知此弊。是日晚。出御製捕蝗詩示敦等。曰。蝗之為患。此詩備矣。卿遣人往捕。當如救焚拯溺。不可緩也。○七月。上視朝罷。御左順門。謂侍臣曰。郡縣守令。所使安民者。若賢否混淆。無所激勸。則中才之士。皆將流而忘返。吏部以進退人才為職。亦未聞有所甄別。何也。因降勅申諭之。○八月朔。白當食。陰雨不見。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以為即同不食。請率羣臣上表賀。

上不許。勅羣臣曰。古者人君所謹。莫大於天戒。日食又天戒之大者。惟能脩德。行政用賢。去邪而後當食不食。朕以菲德。嗣承

祖宗大統。政理未洽。民生未遂。上累三光。祇懼惟甚。可比於是。歟。傳不云乎。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今以陰雨不見。

得非朕昧於省過而然歟。況離明照四方。陰雲所蔽有限。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比之不食。夫可欺歟。朕尚圖脩省以仰答天意。尚賴爾羣臣匡其不逮。其止勿賀。

上罷朝。謂行在吏部尚書郭璉等曰。東漢之初。竇融保河西。以孔奮為姑臧長。姑臧最富饒。奮獨以廉潔自守。衆皆笑之。謂其身處脂膏。不能自潤。光武知之。及融率官屬入朝。即擢奮為武都郡丞。以旌之。夫激揚清濁為治之道。使清濁無別。何以勸懲天下。光武即位。未幾舉卓茂。又舉孔奮。東漢多循良吏。此之由也。今天下未嘗無廉潔士。卿宜為朕甄別以聞。朕當有以旌之。若人有善而不知。則為善者怠矣。

上罷朝。御文華殿。學士楊溥等侍語。及治民事。

上曰。民之休戚。係乎庶官之賢否。何術可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不患不得。

上曰。欲得賢才。當厚教養之法。教養有道。人才自出。

若但責效於薦舉考課之間。蓋求十一於千百也。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誠知本之論。於今但當崇學重教。九



月行在都察院奏。金吾前衛軍士應得宣德三年四年冬夏布。至今年五月方奏給之。請治衛官稽緩之罪。

上從之。召在廷武臣諭之曰。朝廷慮軍士貧難。故令及時給之。管軍官當先時舉行。庶下人得用。此輩安享俸祿。上不體朝廷之意。下失衆人之望。已命都察院罪之。爾等當以軍士為心。勿踵斯弊。國法不爾貸也。○十月。

上巡邊。駐蹕洗馬林。晚御幄殿。學士楊榮等侍。

上問人君御世之權。何者為重。榮等對曰。命德討罪二者是也。

上曰。二者天下之公器。人君特主之耳。若舜舉十六相。誅四凶。而天下悅服。此以天下之好惡為好惡也。齊威王封即墨大夫以萬家。而烹阿大夫。齊國大治。此不以左右之好惡為好惡也。故爵賞刑罰至公無私。然後能服天下。侍臣咸叩首曰。誠如

聖諭。○閏十二月。

上御奉天門。諭行在戶部臣曰。恤民必有實惠。若惠民無實。非恤下之誠。比者郡縣間有水旱。稅糧多欠。積歲既久。未能輸官。有司催徵逼迫。而民愈困。

四方奏逃亡逋賦者皆以此故。朕聞之惻然。其宣德三年以前民欠糧稅悉令折收鈔與布絹。爾戶部定議務得其中無虧於民。戶部議以十分為率三分折闊布。三分折闊絹。四分折鈔。

上曰。如此雖善。但布絹闊幅者亦難得。宜只隨民間所常用者依時價收之。則民易辦。庶幾民受實惠。

○

上諭行在兵部尚書張本曰。前者詔書凡民年七十之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今思各處取軍。其中豈無獨子而父母老疾者。若令遠役。則父母不免失所。令有司勘實。應充軍之人。而父母年七十之上。及篤廢殘疾者。許於附近衛所充軍。○六年二月行在戶部奏遣官巡視民瘼。

上從之。因謂侍臣曰。堂下遠於千里。人君深居宮禁。豈能盡諳民隱。故不免遣人巡視。若所遣非人。下情猶未能悉達。侍臣對曰。國家仁民。惟在擇守令。守令得人。田里之民自安。

上曰。然。○三月。

上視朝退。御便殿。命翰林儒臣進講。講大學平天下章竟。

上曰。治天下國家不可無財用。即如生之者衆。四語行之。固不必暴征橫斂。而國用有餘矣。又曰。秦誓言。曲盡君子小人情狀。人君審乎此。則好惡用舍當矣。後世若漢唐中葉。小人倖位。妨賢病國。卒為厲階。聖賢之言。豈非萬世龜鑑。○四月。行在吏部奏。求賢所舉官四十三人。例當會官考試。中有南海衛餘丁難與考例。

上曰。古人立賢無方。耕釣之中有王佐才。其可以軍丁棄之。命考試如例。○九月。行在戶部言。宛平縣民以果園地施崇國寺。請蠲其稅。

上曰。民地衣食之資。乃以施僧。又求免稅。甚無謂。令亟以還民。○十月。

上諭行在吏部尚書郭璉等曰。朝廷置御史。託之耳目。凡政務闕失。民生利病。百官賢否。皆得奏舉。豈可以任匪人。比來有相朋比。同流合汙者。有依勢作威。凌蔑良善者。甚至貪淫穢濁。不可以言者。如此。何望其能舉職。雖已逐之。自今必擇老成謹厚。識達治體者。以聞。朕將試用之。又諭之曰。在外按察司掌一道風紀。亦宜慎選。毋任非才。○副總兵都督僉事方政。以新立龍門衛及龍門守禦千戶。

所請給器械旗鼓等物。

上命行在工部如數給之。語尚書吳中曰。兵甲堅利而後足以制寇。然地利不如人和。尤須戒勵主將善撫士卒。人心既和。以守則固。戰則勝。邊境可永無虞。○七年五月。行在禮部尚書胡濙以山西進龍馬駒請偕羣臣上表賀。

上曰。二三年間。水旱告災。繼踵而來。朕方日夕惕勵。一獸之異。何救民飢而欲表賀。其止之。○六月。御製官箴成。凡三十五篇。以示百官。

上諭之曰。朕承大寶。臨撫兆民。實賴中外文武羣臣

君鑒卷三十五

十二

同心同力。以興起治功。昔舜命九官十二牧。皆孜孜訓諭。虞史書之。夫以大舜為君。禹臯稷契董為之臣。猶致傲如此。況朕菲薄。敢不究心。然遠臣既不得數見。而人諭之。近臣雖朝夕相接。亦不得數以言諭。因取古人箴傲之義。凡中外諸司各著一篇。使揭諸廳事。朝夕覽觀。庶幾有傲。然古之君臣有文傲之道。凡在位君子。有以嘉謨告朕者。尤朕所樂聞也。○七月。

上燕閒閱內庫書畫。得元趙孟頫所繪幽風圖。因賦長詩一章。呂翰林詞臣示之曰。豔詩周公陳后稷

公劉致王業之由。與民事早晚之宜。以告成。王使知稼穡艱難。萬世人君皆當鑑此。朕愛斯圖。為賦詩。欲揭於便殿之壁。朝夕在目。有所儆勵。爾其書于圖之右。

上登萬歲山。坐廣寒殿。召翰林儒臣侍。命周覽都畿山川形勢。既畢。

上諭之曰。此元之故都也。世祖知人善任。使信任儒術。愛養民力。故能混一區宇。以成帝業。再傳至武宗。元政稍有變更。仁宗繼之。恭儉愛人。即位之初。興學校。勵風憲。清中書。其孜孜為治。一遵世祖之

法。足為賢君。英宗果於殺戮。奸黨畏禍。遂構大變。泰定以後。皆享祚不久。至順帝在位。既久。肆意荒淫。怠於政事。紀綱法度蕩然。遂致失國。使順帝能恭儉長守。世祖仁宗之法。天下豈為我

祖宗所有。又曰。茲山。茲宇。順帝所日宴遊者也。豈不可感。侍臣叩首曰。紂之跡。周之監也。

上曰。然。○九月。命將率兵巡邊。

上諭之曰。今國家無事。邊塞無警。可以安逸。然居安慮危。乃保邦之道。況西北二邊。虜常出沒。今秋高馬肥。宜預警備。但師行須慎重。無貪利輕進。無肆

殺戮申嚴號令整肅部伍堅利兵甲以振耀威武使虜懾服不敢侵掠而邊城亦固封守此良策也○  
上視朝罷御便殿問侍臣曰民何事最苦侍臣曰四民之中農最苦

上曰朕固知之朕嘗歷田野見織婦採桑育蠶繰絲製帛累寸而後成匹亦甚勞苦侍臣曰惟

陛下明聖知民之艱難及此已而上出所賦織婦詞一篇以示左右臣曰朕非好為詞章昔真西山有言農桑衣食之本為君者當詔儒

臣以農夫紅女耕蠶勞動之狀作為歌詩使人誦於前又繪為圖揭於宮掖布之戚里使皆知民事之艱衣食之所自朕所以賦此也○十月八百大甸土官宣慰使刀招散遣人貢方物且奏云波勒常以土酋土雅之兵來寇殺人掠財乞發兵討之上謂侍臣曰聞八百大甸去雲南五千餘里荒服之地也波勒土酋土雅皆未嘗歸化朕豈能勞中國之人為遠夷役乎且夷性獷悍必兩有未善豈皆波勒之過宜降勅慰諭使敦睦鄰好保境安民○十一月朝鮮國王李禔遣陪臣趙瑛金玉振等貢

醃松菌及鷹。

上諭行在禮部臣曰。朝鮮貢獻頻數。已非朕所欲。今又獻松菌及鷹。菌食物也。鷹何所用。珍禽奇獸。古人所戒。可諭其使。自今所貢。但服食器用之物。若鷹犬之類。更勿進獻。○八年正月。

車駕詣

郊壇。自

祖宗以來。皆朝百官後乃行。至是。

上先日諭禮官。明旦早行。不視朝。既至南郊。躬詣神廚。凡諸祭物。一一閱視。呂太常寺官諭之曰。祭物

固應精潔。典祭之官。皆以虔誠為本。宜秉寅清。以率百執事。分毫無慢。庶幾神明有歆享之道。晚御齋宮。旗手衛奏請暮夜如故事。放烟火。不從。顧謂侍臣曰。朕早來不視朝之故。蓋一心對越。無暇他及。今又暇觀烟火乎。是晚陰雲四合。至夕雨雪。行禮之際。雲斂風靜。星月朗霽。天氣融和。助祭執事咸中禮度。

上大悅。○

上燕閒。問侍臣王政所先。侍臣對曰。教養為先。

上曰。然。先王法制。猝難復。後世惟重農。抑未輕徭薄。

稅足以致富庶興學校淳崇孝弟足以立教化  
固不必盡合古制○四月

上問侍臣曰唐虞何以為盛治侍臣對曰堯舜聖人  
以德為治所以盛也

上曰有其君亦貴有其臣使是時無禹稷契臯陶伯  
益堯舜能獨治乎元首股肱必相資也但當時君  
臣又皆互相戒謹不敢有一毫自滿之心此其所  
以盛也萬世之下論唐虞盛治當本諸此○九年  
五月行在戶部奏昨江西宜黃縣耆民李崇政等  
言縣民連年遭疫死亡者多官田重租艱於徵納  
乞如舊例折納土產苧布以為民便

上曰舊例折布正以租重故也況今民多死亡何忍  
復徵米使生者重困乎宜從其言○六月行在工  
部尚書吳中言湖廣及山西蔚州產木山場宜禁  
民採伐

上曰卿為國計意甚厚但山林川澤之利古者與民  
共之今不必屑屑其己之○七月行在刑部右侍  
郎施禮奏昨請決重囚十四人有旨命再會官審  
覆今有詞者九人服罪者五人

上謂禮曰刑當罪則人不寃有詞者必有寃即再與



覆勘務求其實。然亦不可縱有罪。服罪者皆如律。臨決之際。亦再審實。勿令有寃。朕已再三與卿等言。若縱有罪殺無罪。是卿等之咎。不可不慎。○十二月。有僧自陳欲化緣脩寺祝延

聖壽者。

上斥之。既罷朝。顧謂侍臣曰。人情莫不欲壽。古之人君。若商中宗。高宗。祖甲。周文王。皆享國綿遠。其時豈有僧道。豈有神仙之說。秦皇漢武。求神仙。梁武事佛。宋徽宗崇道。效驗可見矣。世之人終不悟。甚可歎也。○

上退朝。御文華後殿。召少傅楊士奇等出。御書洪範篇。及御製序文示之。且諭之曰。所論或未當。卿等當直言勿隱。士奇等對曰。

聖論皆當。真得古人精蘊。

上曰。朕在宮中。雖寒暑不廢書冊。士奇等對曰。帝王勤學問。則宗社生民有賴矣。惟願

陛下始終此心。

上笑曰。卿等亦常須直言。朕不為忤。○巡撫江西侍郎趙新奏。九江府歲辦蘆柴。瑞州府鹽鈔。宜從詔書例蠲免。停徵。

上謂尚書吳中胡濙曰。詔書布大信於天下。為大臣者。乃欲使朝廷失信耶。其悉免之。歲徵鹽鈔。本欲鹽法通行。民既飢窘。皆須停徵。毋為苛擾。○  
上在位十有一年。享年三十七。葬景陵。

史臣拜手稽首言曰。

上豁達大度。致孝尊親。惇睦宗族。朝政所施。動咨成憲。至於恤下。惓惓推仁。四方奏水旱蝗災。即遣人馳視賑濟。除其租稅。聞江南細民困弊。詢厥所由。知自宋元來。官田租額過重。量與減除。愛惜人才。非有大過。常保全之。慎於用人。廷臣有

闕。博咨於眾。而後授之。方岳郡守。不輕付畀。必命羣臣會舉。著於令甲。數詔天下求賢。廷臣有不舉賢。屢勅督責。親作官箴。以勵百司。不嗜殺人。法司奏刑名。常垂寬宥。惟賊吏不少假借。曰。此百姓蝨賊。雖貴近。有犯必罰。傷敗風化者。必寘諸法。雖親不原。曰。不去此。不能為治。審於聽言。有言涉刻薄正色。斥之。或言臣下過失。必詳察之。言實而非大過。寘不問。言之不實。輕則跣斥。言者重則嚴治以懲。間有直言忤旨。旋復覺寤。獎遇加隆。嘗謂侍臣曰。君臣一體。猶元首之

有股肱。以為賢人君子而用之。則當信任之。古  
之帝王推赤心置人腹中。人樂為用。若既用而  
復疑。上下之情不通。惡在其為一體也。敬禮大  
臣。每讌見。從容咨訪。必使盡其意。待勲舊尤厚。  
嘗曰。是皆效力。

先朝所宜與國家同享悠久。而獎賢褒能。賞功不吝。  
遇事剛果。裁決悲當。臨御以來。賢才進用。田里  
安業。四裔賓服。閒暇常引儒臣商論理道。喜學  
不厭。所游息處。率實典冊。以備覽閱。為文章必  
傳正義。聰明卓越。真英主云。

